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秘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歷亞

代 理 人 賴安國律師

複 代 理 人 楊啓元律師

相 對 人 劉曉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劉曉穎律師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之被告陳○○原任職於聲請人公司，因涉嫌侵害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而遭提起公訴在案，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為111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下稱刑事案件），其於本案訴訟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雷○○律師另委任劉曉穎律師為複代理人，並聲請閱覽本案訴訟卷宗；如附表所示資料，包含刑事案件中被告王○○、陳○○扣案之手機及電腦中所查獲之聲請人機密資料、檢察官至聲請人處勘驗作成之保密措施現地會勘報告、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提出之原證1即0000000000管理系統畫面等資訊，均為聲請人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為防止該等營業秘密遭洩漏，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劉曉穎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01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02 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03 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
04 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
05 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
06 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
07 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
08 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
09 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
10 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
11 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
12 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

13 三、查依聲請人前揭主張，如附表所示之資料涉及聲請人用以銷
14 售及開發產品之資訊，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依商業
15 往來交易常情，應不致向無關之第三人揭露，且具有潛在之
16 經濟價值，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資料為其所有之營業秘
17 密，尚非無據。又本件並無證據可認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
18 請時止，相對人曾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取得
19 如附表所示資料，則上開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
20 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
21 活動之虞，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有依前述
22 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如附表所示資料之必要。相對人
23 對於受秘密保持命令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9頁），是本件
24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27 智慧財產第四庭

28 法 官 陳蒨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附註：

一、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第35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36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 項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

附表一：

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		備 註
所在卷宗	頁 數	
110年度偵字第12691號卷3限制閱覽部分	5至7頁	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檔名11__偵__002863__SEC_001_限制閱覽110偵12691（限閱卷），左列卷證資料相關內容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
	9至16頁	
	17至19頁	
	75至86頁	
	91至120頁	
	121至133頁	
	135至142頁	
	147、155、157頁	
	165至171頁	
	173至179頁	

01

	193至198頁	
	205至207頁	
	209至219頁	
	233至246頁	
	247至255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		備 註
	所在卷宗	頁數及內容	
1	111年度偵字第2863號	12-14頁（王○○傳送給周○○之聲請人機密資料）	006（編號1至15相關檔案均收錄於聲請人提出之附件2光碟，檔名均使用「111__偵__002863__DOC」），僅檔名後幾碼編號不同。故僅標註各該檔案編號）
2	110年度偵字第15150號	19頁（0000000-現場勘驗證據-陳○○所持有聲請人標準電池圖面） 110偵15150①限制閱覽部分、②限制閱覽部分（0000000-現場勘驗證據-陳○○扣押物即陳○○所持有聲請人機密資料）	004
3	110年度偵字第12691號卷1	251-266頁（0000000-王○○檢訊筆錄之證物，即扣案王○○所持有證物，含聲請人機密資訊） 限制閱覽部分（參刑事法院卷頁09編號17「限制閱覽（①110偵12691...）」）	002
4	110年度偵字第12691號卷2	155-170頁（0000000-王○○檢訊筆錄之證物，即扣案王○○所持有證物，含聲請人機密資訊） 限制閱覽部分（參刑事法院卷頁09編號17「限制閱覽（①110偵12691...）」）	003
5	110年度他字第1462號	95-110頁（0000000-廖○○警詢筆錄之證物，即扣案王○○所持有證物，含聲請人機密資料）	001
6	110年度他字第	81-85頁（聲請人0000000000畫面截	007

	1462號警卷1	圖)	
7	110年度他字第1462號警卷2	213-226頁(即「110他1462警卷2限制閱覽部分」, 包含聲請人0000000000系統「銷售機會建立」、「合約進度追蹤」、「營銷管理報表」頁面截圖, 參考電池產品設計機構圖、「採購進度追蹤表」EXCEL 檔案) 227-251頁(聲請人採購進度追蹤表)	008
8	111年度偵字第2853警卷1	191-206頁(0000000-王○○警詢筆錄之證物, 即扣案王○○所持有證物, 含聲請人機密資訊) 「111偵2853警卷1限制閱覽部分」(0000000-陳○○警詢筆錄附件, 陳○○扣押物即陳○○所持有聲請人機密資料)	010
9	111年度偵字第2853警卷2	405-484頁(即「限制閱覽部分」, 聲請人提供之光學設計及機構設計〈量測夾治具〉與公司營業秘密之關聯說明)	011
10	111年度偵字第2853警卷3	755-798頁(聲請人提供之經濟價值損失計算) 549-602頁(○○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製作之數位證物勘驗報告、王○○扣案手機Skype通訊軟體勘驗資料、王○○Skype對話紀錄)	012
11	111年度偵字第2863警卷1	157-168頁(即「111偵2863警卷1①限制閱覽部分」) 275-308頁(即「111偵2863警卷1②限制閱覽部分」) 326-354頁(0000000-廖○○警詢筆錄附件-陳○○扣押物即陳○○所持有聲請人機密資料)	013
12	111年度偵字第2863警卷2	447-496頁(即「111偵2863警卷2①限制閱覽部分」, 王○○、陳○○手機及電腦數位證據勘驗資料, 含聲請人機密資料) 701-744頁(聲請人提供之經濟價值損失計算)	014

		757-770頁(即「111偵2863警卷2②限制閱覽部分」，聲請人保密措施現地會勘報告)	
13	110年度警聲搜字第456號	88-91頁(即「110警聲搜456限制閱覽部分」)	016
14	110年度警聲搜字第540號	175-322頁(即「110警聲搜540①限制閱覽部分」及「110警聲搜540②限制閱覽部分」)	017
15	110年度刑智抗字第22號	限制閱覽部分(參刑事法院卷頁09編號17「限制閱覽(...③智財110刑智抗字第22號...)」)	024
16	111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限制閱覽卷	3-5頁(原證1，0000000000管理系統畫面〈例示〉)	